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津膜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曹雪玲	联系电话：020-38381081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书振	联系电话：010-8513093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已制定专门问题清单，公司正在整改中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2017 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下滑； 2、持股 5% 以上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3、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金额持续增长，且账龄期限较长，如未来不能按时收回款项，将对未来期间的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向公司了解业绩下滑的原因，并跟踪后续的公司经营和业绩情况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内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商标使用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3、公司股东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出具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配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给李晓燕女士、郑春建先生不存在纠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等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出具关于不谋求控股地位及没有一致行动协议的确认函	是	不适用
9、天津工业大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0、天津工业大学出具关于不设立其他膜产业化企业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1、天津工业大学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2、天津工业大学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3、王刚、叶泉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作出承诺	是	不适用
14、天津工业大学、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天津工业大学、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天津工业大学、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王刚、叶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8、公司股东李新民、刘建立、张琳、郑春建、庄宇、戴海平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创业板	是	不适用

上市起第七至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9、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理由	无
3.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4.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雪玲

吴书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